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3〕24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47 号）文件，为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现将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91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及时谋划审定项目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结合的新要求，重点围绕防返贫预警监测帮扶、到人到户惠民补贴、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工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从项目库中选定项目尽快下拨

资金启动实施。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昆财农〔2022〕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符合政策投入导向，前期准备充分且成熟度高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级将按照各县（区）财政衔接资金序时支出进度，于7月和10月进行全市资金调度。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名称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庭院经济 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 奖励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补助	滇池沿岸 美丽村庄 配套补助	合计(万 元)
晋宁	483	30	57	21	1600	2191
合计	483	30	57	21	1600	2191

